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

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经审慎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小,截止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所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了我们的一致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择机投资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择机投资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获得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既定的制度具体执行相关投资事宜。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投资于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

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2018 年 3 月 21 日